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、监事王治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）刊登在2019年10月3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